

告,并请人权委员会审查将在独立专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期建议进一步的行动;

3. 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

4. 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资料交流;

5. 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sup>141</sup>和 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因此:

(a) 赞同委员会的要求,即秘书长就各条约机构所确定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通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6.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7.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6</sup>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6</sup>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赞同缔约国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而核准的修正;

8.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修正生效之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如期开会;

10. 欣见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1992年10月间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sup>144</sup>特别欣见在世界人权会议范围内于1993年6月15日和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同各主要区域人权机

构及其他人权机构主持人的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维也纳声明”,<sup>145</sup>

11. 还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1.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铭记会议的意见,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深信会议对人权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将其成果转变成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会议的建议认为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 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应审查立即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sup>146</sup>的方法和途径,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人权会议的东道,作出完善的安排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招待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为会议提供了有效的筹备和服务,表示感谢,

1.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sup>147</sup>

2. 赞同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对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构成坚实的基础,供联合国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的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

4. 肯定会议的意见,认为迫切需要消除否定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把《宣言》全文载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

7. 敦促所有国家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工作,以便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8. 吁请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9. 赞同会议建议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2.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9</sup>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

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组织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份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的、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组织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关系日益密切,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系何人所为,均视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的活动,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送交所有会员国和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2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